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涉诉及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31）。根据全资子公司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新国际电子”）最新收到的民事调解书等诉讼法律文件，现将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诉及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31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调解情况

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立光电”）因与中新国际电子存在定作合同纠纷，诉至椒江区人民法院。

2019 年 7 月 31 日，经椒江区人民法院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1. 被告中新国际电子欠原告鸿立光电模具款 338,656.44 元、产品款 23,338.39 元，共计 361,994.83 元，由被告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给原告 150,000 元，余款 211,994.83 元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；如果被告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任何一期款项，原告有权按 361,994.8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（其中模具款 338,656.44 元的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从 2018 年 5 月 13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，产品款 23,338.39 元的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从 2019 年 5 月 5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）的未付部分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；2. 原告鸿立光电放弃其他诉讼请求；3. 案件受理费 3,611 元（已减半计算，原告已预缴），由被告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上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361,994.83 元及相关利息、费用，该

事项处于调解阶段，因涉案金额相对较小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